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秦僑亨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秦僑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秦僑亨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113年3月28日入監服刑，嗣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81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謝昀真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